

第十四师昆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予行政处罚及对轻微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定（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等法规、规章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实施，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发展，参考和田地区及周边师市市场监管系统的裁量标准，结合师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制定本《指导意见（试行）》。

一、基本原则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合法合理、罚教结合、过罚相当、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及悔改表现，以及师市市场主

体实际，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柔性执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提升治理质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自由裁量的情形、若干内容

（一）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1.适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实施首违不罚：

（1）首次发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以下简称“首违不罚”清单》）中所列事项；

（2）危害后果轻微；

（3）已主动或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具体实施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执行。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处罚。

（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

1.因疫情影响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行政相对人不能及时履行法定经营义务的。

2.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在 100 元以下的。

3.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在 300 元以下的。

4. 生产企业、餐饮服务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及时清理过期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未将过期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投入使用并及时改正，且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

5.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非法经营额 100 元以下的。

(三) 当事人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

1. 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违法行为，货值 100—500 元的，城镇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处罚额度为货值金额的 30 倍；连队范围内的，为货值金额的 20 倍。

2. 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裁量基准》(试行)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可减轻罚款额度。处罚额度计算方式为：货值 300—500 元的，处罚额度为 1000 元；货值 500—3000 元的，处罚额度为货值金额 3 倍。

3. 生产、销售劣药的，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可减轻罚款额度。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的，处罚额度为 0.1A(A 为 10 万元)；货值金额 1000—2000 元的，处罚额度为 0.2A，以此类推。货值金额 9000—10000 元的，处罚额度为 A。

4.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试行）》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可减轻罚款额。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下的，处罚额度为 2000 元；货值金额 500—4000 元的，处罚额度为货值金额的 5 倍。

5.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非法经营额 100—5000 元的，按非法经营额 1.5 倍罚款；非法经营额 5000—10000 元的，按非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其他轻微违法行为的减轻处罚，参照本指导意见。

三、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的权利

1.案件调查阶段。行政处罚案件承办人员在案件调查期间应充分向当事人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主动告知当事人从重、一般、从轻、减轻情节的相关规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事由如实记录，进行复核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充分反映。

符合本指导意见规定实施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案件，原则上不再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局主要负责人签批同意即行下达处罚告知。确需经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讨论的，按规定程序报请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2.处罚告知阶段。办案机构按规定将拟作出处罚决定告知案件当事人。

（1）当事人就同一事由重复提出陈述申辩的，由办案机构作出不予采纳意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2) 当事人在调查终结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出现新的事由请求减免处罚的，由办案机构拟定复核意见，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局分管行政执法的领导决定是否需进行再次集体研究；

(3) 当事人陈述申辩过程中就案件的事实、证据、程序、定性和适用法律依据提出质疑，办案单位复核认为事由成立的，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局法制机构审核。由局分管行政执法的领导审批后报请集体讨论。

四、其它执法要求

(一) 执法人员必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全面调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及时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予以行政指导。对责令当事人改正情况要依法及时进行复查，确保违法行为整改到位。违法行为改正情况作为减免的裁量情节。

(二)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严重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按程序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交由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局纪检监察机构应加强监督，对执法办案过程中存在的“以行代刑”“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三) 坚持处罚教育相结合原则。办案机构作出不予行政处

罚、免于罚款的行政处罚及减轻处罚的，应当组织违法主体主要负责人、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法治培训。

（四）依法依时限做好处罚信息公示。办案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的将行政处罚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五）本指导意见中只明确了对罚款的具体额度的把握，法定应当并处的处罚种类不得擅自减少。

（六）本指导意见中罚款数额（倍数）统一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
“首违不罚”清单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 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
| 1 | 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 |
| 2 |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最高奖金额设定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而且还未开展实际兑奖。 |
| 3 | 发布的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 |
| 4 |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或复制印刷品未超过3000册。 |

| | | | |
|---|------------------------------|--|---|
| 5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明示的广告内容，不够显著、清晰表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p>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 |
| 7 |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p>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规则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 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或违法广告累计点击量不足3000次。 |
| 8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正确履行广告审查义务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未经审查的广告内容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 9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

| | | | |
|----|---|--|--|
| 10 |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p> | 利用自身办公场所或者通过自营网站或者自媒体宣传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 |
| 11 |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签订使用合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备案及存查；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 |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p>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 |
| 12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亮照亮证亮标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 <p>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p> <p>2. 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p> |
| 13 | 经营者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 未对消费者权益造成实质损害且能够如实提供相应商品或服务的价格资料并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5日。 |
| 14 | 经营者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 | | | |
|----|----------------------------|---|-------------|
| 15 |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 16 | 参加传销 | <p>《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 无违法所得。 |